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992號

原告 百內爾國際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金錠

訴訟代理人 徐仲志律師

複代理人 紀柔安律師

被告 葳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宜君

訴訟代理人 張美嫻

丁聖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共有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二、本件改用簡易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於民國110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尚有應行調查之事項，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又按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或第2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，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是原告起訴時原主張被告占用公共走道之面積約5.57坪（見本院109年度審訴字第496號卷【下稱審訴卷】第51頁至第52頁），並主張該大樓之平均成交價為每坪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7,500元，故原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為82萬1,575元（見審訴卷第79頁），然經實際測量後，原告已變更聲明為：「（一）、被告應將坐落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、同段5661建號建物第二十層，如鈞院卷第297頁複丈成

01 果圖所示紅色線部分之間隔牆（面積為0.48平方公尺）、橘
02 色線部分之玻璃門（面積為0.16平方公尺）均拆除，並將該
03 部分地上物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。（二）、願
04 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（見本院卷第349頁至第350頁
05 ）則依變更後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萬8,556元【計算
06 式：14萬7,500元（原告陳報該大樓每坪平均成交價）× 0.1
07 936（占有物標的共0.64平方公尺換算之坪數）= 2萬8,556
08 元】，因原告並非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
09 訴訟，且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已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
10 規定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範圍，依職權裁定改行簡易程序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
12 民事第一庭法官 葉晨暘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
16 書記官 吳良美